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五項

馮少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梅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朱慧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六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1

議程第七項

鍾蘊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十八鄉)

議程第八項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九項

鄧偉明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主席

議程第十一項

鍾偉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2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3

議程第十二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MH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出席今次會議，及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26 號)

3. 主席申報，由於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董事兼副會長，與第二項議程其中一間主辦機構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 副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粵劇訓練班(A 班)(文 13)、元朗區跳水代表隊春季訓練(康 14)、耆英美食樂優遊(社 14)及開心歡樂頌親恩(社 34)。

5. 委員就文 13 及康 14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文 13

- (1) 委員先後兩次巡查由文藝協進會舉辦的粵劇訓練班(A 班)，活動時間為晚上七時至十一時。委員於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巡視期間，未見該團體舉辦有關活動，而場館職員表示，該團體於四月份只租用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場地；委員在五月七日進行第二次巡視，發現只有 11 名學員出席，而導師及助教均不在場。至於同一時段舉行的粵劇訓導班 B 班，並沒有如期舉行；
- (2) 主辦機構致函解釋由於場地關係，四月份只能提供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時段，而兩位導師於五月七日當天因為另有演出而臨時請假。B 班則因場地問題而取消；
- (3) 有委員認為情況較嚴重，不可只發信警告，亦應考慮施以進一步罰則，以免助長社團組織濫用撥款。

康 14

- (4) 委員在兩次巡視期間，察覺該活動在場的學員人數較預期的參加人數為少。預期的參加人數為 20 人，但在巡查期間只有五至七名學員在場；

- (5) 主辦機構致函表示活動共有 14 名學員報名，而由於活動當天有部份學員因惡劣天氣而請假或居住偏遠而遲到，故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
- (6) 有委員表示是次活動的出席率有七成以上，尚可接受，唯預期參與人數(20 人)與實際人數(14 人)有差距，認為以後可檢討規模，建議縮減申報三分一人數；
- (7) 委員於巡查當天所見教練很用心，學員亦很熱心參與訓練。活動為代表隊訓練，為表示支持代表隊訓練，認為可酌情處理，查詢秘書處有關提示信的可行性，以便提示主辦機構不可重蹈覆轍；
- (8) 認為區議會於籌辦活動方面付出不少時間及金錢，基於公平原則，應按撥款守則規定扣減教練費，以符合申請要求，並應向主辦機構發信勸喻以後注意收生及教練的問題；
- (9) 認為教練與學員比率不應有彈性的酌情處理，若放寬了，公帑會被濫用，做法並不適當。

6. 秘書補充表示在巡查文 13 時，出席表上顯示其中三堂為自修，另一堂由其他老師代課。秘書處其後要求主辦機構提交出席表，但至今仍未收到。至於發出提示信的先例問題，秘書解釋於二零一三年第一次會議時委員曾就一個探訪老人院活動的違規情況作出討論，委員最後議決行駛酌情權，向有關機構發出提示信，提示主辦機構應注意老人院作息安排。

7. 副主席總結，由於粵劇訓練班(A、B 班)(文 13 及文 14)違規情況嚴重，建議取消兩項活動的撥款，並向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至於跳水代表隊訓練(康 14)因出席隊員人數較少，按每 10 名學員一位教練計算，議決取消一名教練資助，並發出提示信，勸喻有關機構以後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舉辦活動。

8. 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兩項(社 14 及社 34)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舉行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向活動文 13 及文 14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並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向活動康 14 的申請機構發出提示信。)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9. 委員閱悉第 27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十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68,770 元)沒有如期舉行。

10. 周永勤議員申報為元朗民生服務處會長。

1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文 96 及文 127 在原定活動日期後才來函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有關情況並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應按過往安排發出警告信；

(2) 有委員指出是次報告內有多個申請機構均表示由於沒有適合場地，故最終決定取消舉辦活動。委員認為地區場地不夠，團體多於社區會堂辦活動，但社區會堂的分配則要按抽籤結果，導致很多活動需要取消；

(3) 亦有委員表示申請機構在計劃時表示有場地舉辦活動，但其後又以“沒有合適場地”為取消活動的理由，有投機取巧之嫌，浪費行政時間。

12. 秘書表示，除文 96 及文 127 外，其餘活動均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

13. 副主席同意社區會堂較難訂場，但團體只以沒有合適場地為由取消活動並不充分，建議日後秘書處進一步要求有關團體提供詳細資料，交待沒有合適場地的原因。

14. 副主席總結，向文 96 及文 127 的申辦機構發警告信，並保留兩年紀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二日向活動文 96 及文 127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修訂)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28 號)

15. 秘書報告，於上次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後，民政事務總署其後確認元朗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用作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 24,300,000 元，其中 1,400,000 元為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經檢討有關的財政預算後，以下預留撥款項目需作出修訂：

- (1) 調整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至 1,000,000 元；
- (2) 回歸文藝活動的預留撥款為 250,000 元；
- (3) 甲組足球代表隊的預留撥款為 300,000 元；
- (4) 增加聘請一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 60,000 元；
- (5) 調整支付上一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的預留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600,000 元；及
- (6) 經上述修訂後，財務委員會本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的整體財政預算的超額承擔將調整約 24.85%。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財政預算的修訂，並通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修訂財政預算。

第四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29 號)

17. 委員閱悉第 29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799 萬元。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愛·融易」計劃
- (2) 「愛和諧·ICARE」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4) 「共融全接觸體驗之旅」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0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馮少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梅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朱慧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19. 委員閱悉第 30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文委會的推薦，撥款 39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第六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1 號)

2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31 號文件。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滅罪宣傳活動。

第七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2 號)

2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十八鄉)鍾蘊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鍾女士簡介第 32 號文件。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30,000 元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

第八項：2013-14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3 號)

2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凌慧姿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凌女士簡介第 33 號文件。

2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合辦本年度的元朗區倡廉活動。今年的計劃名為「維護廉潔香港，邁向廉政 40」。

第九項：慶祝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4 號)

26. 主席歡迎元朗各界協會主席鄧偉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鄧先生簡介第 34 號文件。

2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 元資助舉辦元朗區慶祝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

第十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5 號)

28. 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 元資助元朗區足球代表隊參加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甲組足球聯賽及其他比賽。

第十一項：「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6 號)

3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鍾偉康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葉玉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鍾先生簡介第 36 號文件。

31. 有委員查詢橫額價錢較貴的原因。

32. 鍾先生回應較大尺寸的橫額通常較貴，會作確實調整。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

第十二項：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3 號)

34.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43 號文件。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上述修訂財政預算，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撥款額由 54,550 元修訂為 57,550 元，即增加 3000 元。

36. 主席宣佈元朗區代表隊共奪得五項冠軍，包括田徑、足球、網球、排球及羽毛球，並連續三屆蟬聯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於六月二日在九龍公園會舉行慶祝會，屆時亦有通天巴士於元朗及天水圍作勝利巡遊，希望各委員支持。

第十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7 號)

37.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共有九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當中三個團體借用同一工業大廈單位作為辦事處，而第三季的申請中亦有四個新團體借用同一地址，故此將有關資料羅列出來，以供委員作為考慮第二季申請的參考。

38. 姚國威議員申報，新團體富恩居民服務社所借用的辦事處(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為他所屬公會工聯會元朗地區服務處的辦事處地址。

39. 劉桂容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富恩居民服務社社長。

4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財委會應謹慎處理團體借用工業大廈為辦事處的問題；
- (2) 關注有關工業大廈改變用途是否符合大廈公契條文、以及保險方面，如發生火警或工業意外，質疑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能否受到保險保障；
- (3) 去年有議員提出以工業大廈作註冊地址，當時議決團體需得到業主及租戶的授權書，委員質疑有關團體是否取得授權書；
- (4) 查詢豐盛堂的租約有否授權豐盛堂借用辦事處予其他團體；及
- (5) 有委員質疑同一辦事處團體能否同時應付多個團體活動，加上工廠大廈周邊交通繁忙易有意外發生，質疑服務機構透過此單位運作的可行性。

41. 主席總結，一致通過六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元朗愛心歌詠團(文 46)、瑞財樓互助委員會(文 48 及康 88)、富恩居民服務社(康 102 及社 81)、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康 108)、澤星樓互助委員會(社 59)及嘉湖居民服務協會(社 83)。至於其餘三個新團體(宏美綜合舞蹈社、互助安居協會及俊宏軒妍心社)(共申請七項活動)，由於均借用工業大廈作為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委員需要待秘書處取得進一步資料後，特別有關大廈公契、保險條例、租約、交通、安全等方面，再作出處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三日向宏美綜合舞蹈社、互助安居協會及俊宏軒妍心社發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2)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3)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4) 2013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42.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43. 就有關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助理秘書報告如下：

- (1) 以本財政年度文康社活動的承擔總額為 600 萬元計算，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的撥款申請預留撥款額約為 144 萬元，佔撥款總額約 24%，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團體遞交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 (2) 因應委員的意見扣除三個新團體申請的七項活動後，根據第 38、39 及 40 號文件所列載的資料，第二季文藝活動的申請共有 4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共有 53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共有 37 項，建議的第二季文、康、社活動撥款額合共約 141.5(39.1+61.3+41.1) 萬元；
- (3) 文委會初步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39.1 萬元資助 43 項第二季的文藝活動、約 61.3 萬元資助 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約 41.1 萬元資助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44. 主席總結，經考慮後，委員通過文件第 38 號至 40 號列載的撥款申請，分別撥款資助 34 項文藝活動(39.1 萬元)、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1.3 萬元)和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41.1 萬元)。

第十四項：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1 號)

45. 秘書簡介第 41 號文件。

4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檢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並通過有關修訂於本年度第四季開始實施。

第十五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2 號)

47.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並建議在六月二十五日元朗區議會大會上向每位議員收取 200 元，存入聯誼基金以應付經常開支。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818.2 元。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

檔號：HAD YLDC 13/30/3/10